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赛科”）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年利率10%，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6日；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夏家营村；

法定代表人：冯启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废水（液）回收生产的各种非金属原料，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服务等；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赛科25%股权，南

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瑞赛科30%股权，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赛科45%股权。

经查询，瑞赛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瑞赛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瑞赛科提供财务资助。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1-6月
资产合计	94,083,458.70	118,853,284.34
负债合计	44,083,458.70	58,922,037.32
净资产	50,000,000.00	59,941,247.02
营业收入	0	71,695,564.40
净利润	0	11,729,732.85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提供资助方式：现金借款。
- 3、资助金额：1000万元。
- 4、资助期限：一年。
- 5、年利率：10%。

四、风险防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瑞赛科流动资金补充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与瑞赛科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要求瑞赛科提供一定的担保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瑞赛科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能够对瑞赛科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瑞赛科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对瑞赛科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向瑞赛科提供财务资助。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本次对瑞赛科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形。

八、其他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